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本學系各學制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如下：
- 一、學士班：原法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自 110 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授予學位名稱變更為公共行政暨政策學學士，Bachelo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 二、碩士班：原法學碩士，Master of Arts，自 110 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授予學位名稱變更為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碩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 三、博士班：原法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自 110 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授予學位名稱變更為公共行政暨政策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 四、進修學士班：原法學學士，Bachelo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自 110 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授予學位名稱變更為公共行政暨政策學學士，Bachelo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 五、碩士在職專班：原法學碩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自 110 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授予學位名稱變更為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碩士，Executive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具備本系規定之各項畢業條件，經畢業資格審核通過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五條 修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則之規定及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之規定及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